

## 致檔案法律小組委員會秘書

[hklrc@hkreform.gov.hk](mailto:hklrc@hkreform.gov.hk)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曾承諾施政透明，以及日後會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建議，支持訂立檔案法。法改會轄下的檔案法小組委員會最近發布了一份公眾諮詢文件，該文件雖暫時支持立法，但沒有提出建議條文。諮詢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結束。

### 為什麼需要**良好**的檔案法

以良好的檔案法管理公共檔案，可確保有效和具透明度的管治、文獻遺產的保護和文化認同。如果政府希望得到人民的信任及支持其政策，它必需具透明度、問責和回應訴求。可是政府未能妥善管理公共檔案的問題依然不斷出現：例如南丫海難；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黑箱諮詢；公共屋邨鉛水事件；以及最近沙中線鐵路項目和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工程中，承建商遺失或未依時提交大量文件等。這些都嚴重影響市民的生命安全和公帑的使用！

回應檔案法諮詢文件，我/我們 \_\_\_\_\_ 認為：

- 必須立刻制定全面的檔案法；和
- 檔案法必須包括以下條文：
  - 適當開立和管理完整、準確、可靠和可用的公共檔案，包括電子檔案；並由合資格的專業人員作檔案鑑定和管理。
  - 設立由專業領導並具獨立權力和明確職責的檔案局，以及一個獨立和具代表性的檔案委員會，負責監督檔案局的運作。
  - 公開透明處理所有公共檔案的存廢，不容任意銷毀檔案。
  - 根據國際最佳做法，賦予法定權利以查閱滿 20 年的公共歷史檔案，並對例外和豁免範圍作出明確和狹窄的定義。
  - 實行公平、公正和透明的被拒查閱公共歷史檔案的上訴機制，不容公共歷史檔案永不公開。
  - 處罰違規行為。
  - 條文涵蓋所有政府機構以及主要由公帑資助或執行重要公共服務的組織，並需要以明確準則界定這些組織和制定進取的執行時間表。

我同意/不同意在法律改革委員會發出的檔案法諮詢報告內披露我的名字。

---

姓名/印章和日期

---

聯繫方式